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王貴玉  
電話：02-89956666#8129  
電子信箱：gywang@osh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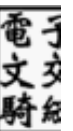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1101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11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3條及第4條所定事業單位，其認定原則及實務採行作  
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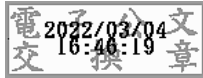
- 一、為確保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因所處不同工作場所，而影響其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下稱本規則)之第3條及第4條，係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作為配置醫護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計算標準，惟近期屢有事業單位詢問勞工人數計算及事業單位認定等疑義，考量事業單位組織與管理型態不一，實務上宜由勞動檢查機構依個案事實認定。
- 二、至本規則所定事業單位，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對於事業分散不同地區所設立之分支單位是否為「地區事業單位」之認定，請依本



署107年6月27日召開「地區事業單位及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107年7月6日勞職綜1字第1071025111號函諒達)，以齊一認定原則。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裝

訂

線

